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繼續教育學分認定及申請辦法

 2012.1.7第二屆理監事會通過制定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壹、 | 宗旨 |
|   |  | (1)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提昇我國頭頸部腫瘤醫學研究、醫療照護及服務之品質，鼓勵本會會員在職進修，推展頭頸部腫瘤醫學繼續教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  |  | (2)本會為辦理會員繼續教育學分，依本辦法予以申請認定之。 |
|   |  | (3)本辦法所稱繼續教育學術活動、課程，包括本會、各醫療院所、各醫學會或經認定之學協公會及藥廠主辦，有關頭頸部腫瘤醫學之繼續教育學術活動、課程。 |
|   |  | (4)教育學分給予之對象：凡本會會員，接受頭頸部腫瘤醫學之相關教育訓練者，得由本會認定法給繼續教育學分證明。非本會會員恕不受理。 |
| 貳、 | 學分認證及申請辦法 |
|   |  | (1)醫療院所、學協公會主辦或藥廠協辦、合辦之學術活動：一律以mail申請，請至「繼續教育學分線上申請」填寫表格，並上傳相關文件。活動四週前作業完成後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其案件申請中。審核通過後，將以電子郵件告知。隨信並給予上傳學分的密碼，請妥善保存。並請至「繼續教育課程認定」列印繼續教育簽名單。(2) 活動結束後出席簽名之交付(電子檔+紙本)，於二週內完成，逾期不受理，亦無法取得學分。出席簽名單電子檔上傳，未上傳者將無法取得學分。另需將出席簽名單加蓋主辦單位印章，寄回本會秘書處，請註明文號。 |
|  |  |  |
|   |  | (3)會員參加國外學術活動或國外進修申請學分及認證：會員參加國外學術活動一定要附上出席證明，出國進修一定要有成績單或授課教授同意函等，僅旁聽無法出具正式證明，恕無法採認。（一年內需提出申請）。下載並填妥「國外活動學分申請表」或「國外進修學分申請表」→將申請表、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（或快遞），或以E-mail方式寄交本會秘書處，轉呈教育編輯委員會審查。 |
|   |  | (4) 未經本學會認定學分前，主辦單位不得自行公告本學會認定繼續教育積分若干點，或刊登類似之廣告。未經本學會同意，不得自行公告本學會為主/協辦單位。若欲修改研討會日期、地點等相關資料，或取消研討會，請務必以電話告知本會。(5) 收費標準：申請本會繼續教育積分每場次酌收審查費新台幣五佰元整。申請時請先匯款。 |
|   |  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參、實施與修正  |
| 本辦法由本會教育編輯委員會製訂，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 |